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服裝樣式

- (一) 綠色制服上衣：分長、短袖二式。
- (二) 外套：灰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運動外套。
- (三) 黑色景摺裙：二十四景摺裙，不得繫腰帶、吊帶，裙子不宜過短或過長，長度應與膝蓋骨上、下 5 公分為主。
- (四) 黑色制服長褲：直筒褲、兩側有口袋，長度齊足跟，褲管寬窄適度。
- (五) 黑背心：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。
- (六) 綠長袖毛衣：繡有金黃色北一女字樣毛衣。
- (七) 體育服：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短袖 T 恤、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短褲、灰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運動外套、白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袖 T 恤、黑色印有北一女字樣長褲。
- (八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高跟鞋，或打赤腳。
- (九) 運動鞋：以適於運動為原則。
- (十) 禦寒可自行搭配使用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(十一) 學號：格式、字樣、顏色如右附圖，繡在左口袋上。
  1. 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（含年級線及班別）。
  2. 體育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

### 附圖

— 北 一 女 中 —  
1 1 2 3 0 1 0 1 忠  
綠色制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  
1 1 2 3 0 1 0 1  
體育服上衣繡線為：金黃色

## 三、服儀共識

- (一) 手部：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。（醫療器材除外）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校內：一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，唯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三) 綠色襯衫應穿著平整，以整齊、大方為原則。
- (四) 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到校自習或活動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，若著便服，需攜帶本人學生證以驗證身份，始可進入學校；學生寒假、暑假到校，必須依服裝樣式穿著。穿著便服，應求端莊、大方、適宜。
- (五) 體育課時，穿著體育服。
- (六) 各課程或社團，依任課或指導老師規定穿著。
- (七) 進出學校可單獨使用個人之書（背）包。
- (八) 學校定期考試與重要活動如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穿著校方認可之校服。

## 四、服裝製作方式

- (一) 學生服裝由學生自購。
- (二) 每學年學校招商統一製作，提供學生採購。

(三) 學生可自行外購或訂製，惟顏色、樣式，應與本校相符。

(四) 學生服裝，除綠長袖毛衣、黑背心，非必備品項外，其餘服裝皆須購製。

#### 五、特殊個案之處理

由師長進行瞭解與輔導。因受傷或身體因素需變更服儀時，請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說明、申請。

#### 六、獎勵與輔導管教

(一) 獎勵：服儀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，予以獎勵、表揚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 輔導管教：違反以上服裝儀容規範者，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，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等。

#### 七、修訂：

經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處另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